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	編 號	教育類乙 197 號
提案人：林禹佑	連署人：蔡志環、陳栢誠、張益生、朱健銘	
案 由	建請縣府增設網球場地。	
說 明	一、現今運動意識抬頭，越來越多民眾走出戶外開始運動。 二、近期有民眾反映，網球場地相當缺乏，加上學校場地都以校隊優先為主，因此建請縣府增設網球場地，不僅促進全民運動更能培育在地優秀選手。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8 月 29 日)】	